

106學年度 研究所新生宿舍 申請作業流程 (106/4/14起申請)

國立交通大學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



注意事項

- 一 走廊及公共區域勿置放個人物品，寢室門不得張貼任何物品。
- 二 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。
- 三 宿舍不可留宿賓客，或擅自頂讓床位，以上一經察覺即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，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，且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。
- 四 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。
- 五 宿舍內滅火器及緊急照明燈，請同學勿搬動或私自取用。
- 六 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，處清潔費每間寢室壹仟元。
- 七 宿舍遷出時未按時遷出罰壹仟元/每日，未歸還鑰匙罰貳佰元/每日。遺失臨時IC卡罰貳佰元、交大鑰匙罰參佰元。
- 八 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，違者處清理費伍仟元。
- 九 遺失冷氣遙控器，每支賠償伍佰元；破壞冷氣相關設備，罰款壹萬元。
- 十 因故毀損宿舍公共財物，照市價賠償。
- 十一 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、電熱器、電視機、瓦斯爐、酒精爐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冷氣機(私有)、電烤箱、鐵板燒、電鍋、烤麵包機、電熱水瓶、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，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；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120公升以下冰箱一台（發現攜帶違禁品，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）。

上網注意事項

申請網址：<http://dorm.adm.nctu.edu.tw/Dorm/>

- 研究所宿舍申請為暑期及學年一併申請，抽中宿舍同學如暑期不住宿者，請106/6/23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暑期不住宿申請，否則未繳暑期住宿費視同放棄暑期及學年宿舍床位。
- 學年宿舍不住者，須於分配宿舍後14日(含)內辦理。逾期申請退宿，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1/3（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，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）。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。
- 未抽中宿舍同學若需暑期住宿者，請106/6/7起至住宿服務組申請暑宿並完成繳費，將分配大學部暑期餘床至滿額止。

申請步驟如下：

- 同學於放榜後自行向系所助理取得學號後上網填寫基本資料，僑外學生無身分證字號請電洽住宿服務組（分機：31495、31497）索取。送出資料後，系統自動寄發開通郵件至填寫之信箱，同學收到信件後只需點選連結即可開通帳號。【同學勿將該郵件以垃圾信件處理，以免影響權益。】
- 帳號開通後，即可使用學號及自行設定之密碼登入系統申請宿舍。
- 同學可自行申請成為室長或與同學一起申請（需有一人為室長），不論幾人申請，每申請單位機率均等，以一個室長為電腦抽籤單位，室長僅為此次宿舍申請抽籤代表無任何實質工作責任。
- 室長需填寫宿舍志願及勾選是否願意隨系統分發，若不願隨系統分發，則所填選之志願若無床位，即不分發其它宿舍床位。

5 詳細申請流程可參考
<http://dorm.adm.nctu.edu.tw/Dorm/system.jpg>

6 取得宿舍床位之同學，學期宿舍費併第一學期學雜費收取，暑期宿舍費請於106/6/16以前（上玉山銀行學雜費代收網站下載暑期住宿費用繳費單）繳交以確認床位，106/6/22中午12時後可持繳費單至各區管理員領取寢室鑰匙進住宿舍，逾時未繳交者將取消其全學年之住宿權，將分配後補同學。（取得住宿權之同學的轉帳帳號將於分配結果公告時公佈）

7 凡於申請步驟中遭遇到任何問題，請立即與住宿服務組人員聯絡，切勿逾時自誤。

8 電腦作業結束後才遞補入學之同學，如要申請宿舍請至住宿服務組辦理登記，將依人工作業排序候補。

國立交通大學106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宿舍申請作業流程

| 流程 | 申請時間 | 作業內容 | 備考 |
|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優先作業 | 106/4/14起 碩班106/5/30止 博班106/6/6止 | 特殊身分學生優先申請作業 （詳細辦法請參考住宿輔導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） 未辦理者視同一般生分配 | 請至住服組網站表格下載優先分配宿舍申請表(含證明文件)並於申請期間mail或傳真方式寄至住宿服務組邱小姐 hjchiu@mail.nctu.edu.tw |
| 研究所新生宿舍分配 | 106/4/14-5/31 15時止 | 碩士班新生上網申請住宿權 | 1.申請對象含105學年春季入學生及106學年考試生、甄試生。 2.一人以上至四人一組，申請機率均等，需有一人為室長。 3.室長僅為此次宿舍申請抽籤代表無任何實質工作責任。 |
| | 106/4/14-6/7 15時止 | 博士班新生上網申請住宿權 | |
| | 106/6/5 | 公告碩士班新生分配結果 | 1.分配床位為暑期及學年床位。 2.暑期費用需於106/6/16以前（上玉山銀行學雜費代收網站下載暑期宿舍費用繳費單）繳交以確認床位，否則將取消其全學年之住宿權。請務必確認申請時之學號是否無誤。學期宿舍費於第一學期學雜費收取。 |
| | 106/6/9 | 公告博士班新生分配結果 | |

*上述流程依105學年度行事曆排定，若有異動，以住服組公告內容為主。